

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报送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攀财绩〔2022〕1 号）的要求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组织开展了市场监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现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报送贵局。

附件:1.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

2.专项（项目）资金绩效自评表

3.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4-1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中央食品）

4-2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中央、省药品）

4-3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省级市场监管）

4-4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省知识产权）

4-5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市级质量发展）

- 4-6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康养 5115 工程
及技术标准）
- 4-7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康养产业满意
度调查）
- 4-8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放心舒心消费
环境建设）
- 4-9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执法专项）
- 4-10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标委会论坛及
运行经费）
- 4-11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能力提升）
- 4-12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市级食品抽
检）
- 4-13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市级药品抽检
及监管）
- 5.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

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